

## 其他約定事項

1. 義務人提供之本抵押物所設定之抵押權種類及所擔保債權種類與範圍如下：

(1) 普通抵押權

義務人 簽章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簽訂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本設定契約書(25)其他擔保範圍所約定之事項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2) 最高限額抵押權

義務人 簽章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借款、保證、透支、票據…等)，及**以上項目所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本設定契約書(25)其他擔保範圍所約定之事項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有關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債務人如擔任他人授信債務之保證人者，其所保證之債務，於未獲清償前，於該最高限額內，仍屬抵押權擔保範圍。**

義務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2. 義務人切實聲明，向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義務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並願聽憑抵押權人隨時查驗，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義務人及債務人願即更換抵押權人同意之擔保物，若因此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時，並願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  
擔保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之情事，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時，義務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抵押權人，其原因如可歸責於義務人者，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義務人回復擔保物之原狀或提出經抵押權人認可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履行者，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供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屆期仍不提出者，抵押權人並得請求債務人立即清償其債務。  
義務人為債務人時，抵押權人得不再為前項後段有關要求債務人提供擔保之請求，而逕行請求清償其債務。
3. 義務人、債務人非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絕不將擔保物全部或一部分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擔保物之稅捐、修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義務人及債務人連帶負擔。
4. 若擔保物於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之前，已有出租或出借情事，義務人應本誠信原則以書面告知抵押權人，如有不實或違反前開約定，致抵押權人以無出租或無出借狀況予以授信，而生損害，義務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又抵押權人認為擔保物須代理出租時，義務人同意照辦。
5. 擔保物應由債務人或義務人投保適當火險或抵押權人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以抵押權人為優先受益人。如債務人或義務人怠於辦理或續約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保費，債務人或義務人應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抵押權人得對墊付之保險費請求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惟抵押權人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擔保物如有滅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義務人、債務人願即清償一切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提供抵押權人認可之擔保物。
6. 擔保物如產生孳息，且依法可由抵押權人收取者，抵押權人得逕行收取以抵償債務人所負債務，惟抵押權人無收取之義務。
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之土地或建物標示，不論所列筆數多寡，均屬共同抵押之標的，抵押權人得就各筆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8. 義務人、債務人同意本契約以抵押權人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其他約定事項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具同一效力。
10. 其他：\_\_\_\_\_

